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公 佈

延遲支付代價之餘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建議，應買方之要求，China Land同意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餘款。

股價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延遲支付代價之餘款

茲提述本公司就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次補充協議，代價之餘款9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然而，由於第四期發展項目之總建築面積超逾原本批准之上限，因此，第四期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已暫時無效，以待最後落實面積上限。買方因而要求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款4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China Land同意接受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部份款項50,000,000港元，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餘款。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China Land已收取買方350,000,000港元中之310,000,000港元，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認為，延期支付代價之餘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不尋常波動

董事已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楊嘉健先生及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新先生、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